

B09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东源电器 公告编号:2015-048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15日下午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6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现将有关会议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15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7月14日15:00 至 2015年7月15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0日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北路16号东源电器技术中心三楼会

议室。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2:00

二、会议审议项目: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审议《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选举李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陈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方建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王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陆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王志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选举盛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选举齐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选举彭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杨续来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通过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决议和监事会决议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7项表决权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数的限制,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视为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议案7和议案8将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并将在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为: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7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参会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函传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7月1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十总镇振兴大道1号公司证券部。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投票简称:东源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7月15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累积投票制除外),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议案 案议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00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7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7-1 选举李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01

7-2 选举陈海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02

7-3 选举方建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03

7-4 选举王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04

7-5 选举陆燕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05

7-6 选举王志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6

7-7 选举盛扬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7

7-8 选举齐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8

8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8-1 选举彭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8.01

8-2 选举杨续来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8.02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4.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6及议案9),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表决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7及议案8),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下表所示: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读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说明:

(1)选举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8,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

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董事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2)选举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

多名监事候选人,但投给2名监事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6及议案9),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表决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7及议案8),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下表所示: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读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说明:

(1)选举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8,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

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董事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2)选举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

多名监事候选人,但投给2名监事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6及议案9),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表决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7及议案8),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下表所示: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读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说明:

(1)选举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8,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

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董事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2)选举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

多名监事候选人,但投给2名监事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6及议案9),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表决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7及议案8),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下表所示: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读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说明:

(1)选举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8,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

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董事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2)选举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

多名监事候选人,但投给2名监事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4.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1至议案6及议案9),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所示: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表决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议案7及议案8),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下表所示: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读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说明:

(1)选举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8,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多

名候选人,但投给2名董事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总数。

(2)选举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1名或